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口試申請辦法

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根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據靜宜大學教務章則彙編之「靜宜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於修業年限（2~7 年）內修畢所訂學分。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後，須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本辦法第四、五、六條所設定達點數 8 點（含）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第四條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SCI、TSSCI 等級者每篇計點 8 點；國內學術期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護理雜誌、長期照護雜誌、東吳社會工作學報、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學刊）每篇計點 6 點，「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每篇計點 4 點；其他相關國內外雙匿名審查期刊每篇計點 3 點，但需提供投稿資訊並經過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記點 1 分，需為第一作者，至多 3 篇。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刊登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第五條 學術論文正式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以 100% 計點；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 50% 計點，第三順位時以 25% 計點，其餘不計點數。
- 第六條 發明專利取得時，學生為第一發明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可計點 8 點，其餘發明者採 50%計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增進博士班學生之專業素養，進而提昇其研發能力與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方為博士候選人。
- 第三條 凡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擬參加學科考試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科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學生在修畢必修且達三分之二學科學分後，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同意，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 (二)博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依其修業期間之必修及選修科目中各自選一科提出學科資格考試申請。修業期間必修科目最多得申請學科資格考試二次（若未通過須辦理退學）。
 - (三)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兼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可抵免學科資格考一科。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每一科由三人組成，學程主任指定一名教師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學科考試委員會之成員，每一科至少應有一人為校外教授、副教授之教師，選定委員後應將委員名單提交學程主任處備查。
- 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至遲須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方式應由指導教授全權決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